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93號

原告 永晉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黃偉豐

訴訟代理人 李榮志

被告 嘉一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德隆

訴訟代理人 鄭明元

複代理人 李永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在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0,084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二、訴訟費用6,2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10年1月起陸續向原告租賃挖土機、砂石車等機具，以及交由原告承攬施工上柱白鐵欄杆。就租賃部分費用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2,700元，承攬部分工程款如附表編號14至15所示金額共計540,204元，總計1,142,904元。但是被告就租賃部分給付572,820元，承攬部分的工程款完全沒有支付，共積欠原告570,084元。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都置之不理，所以依據雙方約定的租賃契約以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0,084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0,084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

01 達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雙方有簽訂租賃合約書，但只是約定如果被告向原告租賃挖
04 土機（怪手）、吊車、高空作業車、砂石車等機具人力，或
05 訂購設備時，各項目的規格與租金價格計算方式，至於原告
06 可以請領的款項，仍以被告實際租賃項目及期間核實，類似
07 實作實算。又如果是租賃機具有包含駕駛、訂購設備有包含
08 完整安裝。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總計1,142,904元一情，只有提出統
10 一發票15紙，但是統一發票是原告片面開立，如何能證明被
11 告所租賃或訂購的項目租金價格總額即為上開數額？以及租
12 賃或訂購開始之時點？

13 (三)、另外，下列項目金額應該扣除或抵銷：

14 1.原告出租「PC200（怪手）、砂石車+輪、18米高空作業車、
15 挖土機」給被告時，所包含的駕駛供給便當費用計1,330元
16 是由被告代墊。且該機具未裝設警示燈造成被告遭業主台電
17 公司罰款40,000元。另因該機具駕駛不慎撞毀被告架設於工
18 地的鐵門，被告同意返還扣款15,000元，此部分金額總計2
19 6,330元。

20 2.原告出租「PC200（怪手）、18米高空作業車、#1上柱白鐵
21 欄杆、#2上柱白鐵欄杆、挖土機維修費」給被告時，所包含
22 的駕駛供給便當費用計1,890元是由被告代墊，且租賃期間
23 有部分與農曆年節重疊致未使用而應折讓租金計15,750元。
24 另外，欄杆沒有完整安裝而有保留款計46,200元，此部分總
25 計63,840元。

26 3.被告有開立發票日期110年4月30日、票面金額400,000元、
27 票號A0B0000000的支票1紙(下稱本件支票)交付給原告，並
28 已兌現至原告的金融帳戶，作為本件合約款項的給付。

29 4.原告出租的機具的主機板等遭原告拆卸，卻指稱是被告所
30 為，並要求賠償計10餘萬元，但是這是原告自己遭竊，與被
31 告無關。

01 (四)、原告請求給付承攬「上柱白鐵欄杆」項目部分，無理由：

02 1.原本原告跟訴外人吉安工程行合作一起承包工程，被告是與
03 吉安工程行簽約，其中大基礎的大樑單柱欄杆，單價是5,00
04 0元，這是有包含「上柱白鐵欄杆」。後來因為原告與吉安
05 工程行有糾紛，就由原告來現場施作「上柱白鐵欄杆」，原
06 告原本估價一座費用5,500元，知道被告要趕工，就抬高價
07 錢，差了10倍。

08 2.如果原告是要代吉安工程行請求該項目的款項，則應該依照
09 被告與吉安工程行簽訂的工程承攬合約書的約定，就「項次
10 7、工程項目#1-#7大樑單柱欄杆（ABCD腳）」的款項，是
11 以實際提供並施作1座的單價5,000元核算。但是原告開立的
12 統一發票，記載數量4座、單價55,000元，明顯與約定不
13 符。

14 4.依照原告開立的發票，原告應該提供並施作「#1上柱白鐵
15 欄杆」、「#2上柱白鐵欄杆」，但是原告施作後卻未驗收
16 合格，屬於不發生預期的結果，所以原告的承攬工作沒有完
17 成，當然不能請求報酬。

18 5.另外，本件上柱白鐵欄杆工程是被告向台電公司承攬後，再
19 予發包，而依前所述，本件上柱白鐵欄杆工程未經台電公司
20 驗收（或合格），也有保留部分工程款未給付給被告，則原
21 告即遽請求被告給付，自不應准許。

22 6.退步言，就上柱白鐵欄杆工程部分，被告已經依照原告開立
23 的發票以支票支付給原告完畢，原告不能再請求。

24 (五)、依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214號、第2317號判意旨，原告
25 要先舉證有向被告請求1,142,904元的權利。又縱使原告可
26 以向被告請求，扣除或抵銷上開項目總計590,170餘元（計
27 算式：26,330元+63,480元+400,000+10餘萬元=590,170餘
28 元），再扣減原告自認被告已經給付的572,820元，則原告
29 已經沒有可以再請求被告給付的款項。

30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
31 執行。

01 三、法院的判斷：

02 (一)、就租賃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29,880元：

- 03 1.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挖土機、砂石車等機具，被告不爭
04 執，且有租賃合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此
05 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 06 2.原告主張被告承租挖土機、砂石車等機具費用如附表編號1
07 至13所示金額，已經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7
08 至13頁）。
- 09 3.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統一發票不能證明被告租賃的項目及
10 時間等語。證人即原被告公司員工陳志堅在本院審理時證
11 述：先前在被告公司任職，被告向原告承租機具的期間，原
12 告需要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原告開立發票或是請款單，收
13 到後會給工地會計小姐作帳，工地小姐核實後，再把發票給
14 公司給付貨款。工地的會計小姐收到原告請款發票，會先核
15 對公司資料確認是否有錯誤，如果沒有錯誤，才會把發票交
16 給公司。原告提出的發票上的租賃天數或是期間、數量，會
17 計小姐會核對現場的簽收單跟原告提出的發票是否相符，數
18 量及金額是依照合約，天數部分，則是原告公司的機具如果
19 進到工地，被告公司現場人員都會簽收等語（見本院卷第141
20 至142頁）。審酌證人先前是受僱於被告，在為前述證言時已
21 經離職（見本院卷第141頁），和本件訴訟勝敗並沒有利害
22 關係，而且證人已經具結，應該不致於為了偏袒任何一方，
23 甘冒偽證罪責，而為不實的證言，因此，證人前述證言，應
24 該可以採信。
- 25 4.依照前述證言，原告主張提出的發票是依照租賃契約交給被
26 告工地主任，審核後再交給被告公司等情，應該是可以採
27 信。依此，原告提出的發票記載之內容應該是與被告承租情
28 形相符，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13所示金額是本件被告承租
29 的費用，就可採信。
- 30 5.被告另抗辯，有代墊司機便當費用各1,330元、1,890元，應
31 該扣除，但是原告否認，且主張原告只有出租機具，並未提

01 供駕駛人員，需由被告自行負責，況且原告提供的一位砂石
02 車司機並未領取到被告提供的便當等語。被告就有利於己的
03 事實，沒有提出證據證明，此部分就無法為被告有利的認
04 定，被告抗辯應扣除1,330元、1,890元，就沒有理由。

05 6.被告抗辯原告的機具未裝設警示燈導致被告遭業主罰款40,0
06 00元，應該扣除，但是原告否認，主張未裝設警示燈的機具
07 並非原告所有等語。被告就有利於己的事實，沒有提出證據
08 證明，此部分就無法為被告有利的認定，被告抗辯應扣除4
09 0,000元，就沒有理由。

10 7.另外，根據雙方簽立的租賃合約書，是以每月計價，並無約
11 定農曆年節期間，費用要扣除等字眼，被告辯稱農曆年節未
12 使用機具，要折讓15,750元，也沒有理由。

13 8.租賃部分費用合計為602,700元，原告自承被告已給付572,8
14 20元（見本院卷第175頁），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9,880元
15 （602,700元－572,820元）。

16 (二)、承攬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540,204元：

17 1.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
18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
19 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依此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
20 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
21 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
22 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
23 裁決意旨參照）。

24 2.原告主張有向被告承攬並施作上柱白鐵欄杆，被告不爭執
25 （見本院卷第158頁），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
26 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7 3.原告主張承攬部分工程款為540,204元，已經提出發票為證
28 （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14頁）。又原告主張施作上柱白鐵欄杆
29 價格每座為55,000元，被告自認就上柱白鐵欄杆部分有與原
30 告簽立合約（見本院卷第174頁），依照該份合約，是記載
31 「上柱白鐵欄杆每座55,000元」、「腳踏釘每支380元」等

01 情，有合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此部分事實可以
02 認定。

03 4.被告之後另提出一份未蓋被告公司大小章的合約(見本院卷
04 第191頁)，再改稱沒有與原告約定上柱白鐵欄杆每座55,000
05 元，但是未撤銷自認，且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前所為自認是出
06 於錯誤，也未經原告同意撤銷該等自認，自不生撤銷自認的
07 效果，亦無礙於上開認定。

08 5.被告另辯稱，已給付上柱白鐵欄杆款項，但是原告否認，被
09 告就有利於己的事實，沒有提出證據證明，此部分就無法為
10 被告有利的認定。

11 6.又被告自認原告已經施作完畢，且業主台電公司已經驗收完
12 畢等情(見本院卷第159頁、第185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
13 攬工程款540,204元，就有理由。

14 (三)、被告另辯稱有給付本件支票支付本件合約相關款項，但是原
15 告否認，被告也未提出證據證明，此部分就難認可採。

16 四、結論，原告依照租賃合約及承攬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570,084元(29,880元+540,204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
18 送達被告隔日即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
19 分之5計算的利息，就有理由。

20 五、本件訴訟的事實已經明確，當事人提出其他的攻擊防禦方法
21 及證據，都已經法院詳細斟酌，經認定不影響本件判決的結
22 果，所以不一一論述。另被告聲請傳喚吉安工程行負責人劉
23 吉恩，本院審酌認本件事證已明，無調查的必要，附此說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王立梅

附表：

編號	項 目	數量	單價(新臺幣)	金額(新臺幣)	證 據
1	挖土機租賃12/7-1/6	1台	60,000元	63,000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7頁上面)
2	起重費	1天	8,500元	15,225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7頁下面)
	起重費	半天	6,000元		
3	維修費	1組	21,000元	22,050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8頁上面)
4	12/28-1/1 18米高空作業車(輪胎)	5天	5,000元	35,700元(含稅) (計算式: 25,000元+9,000元+稅金1,700元)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8頁下面)
	工資	2趟	4,500元		
5	1/2-2/1 18米高空作業車(輪胎)	1個月	55,000元	57,750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9頁上面)
6	挖土機租賃PC200	1個月	60,000元	63,000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9頁下面)
7	21噸砂石車全天	5天	8,500元	44,625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10頁上面)
8	18米高空作業車(輪胎)	1個月	55,000元	57,750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10頁下面)
9	挖土機保養費	1次	31,900元	33,495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11頁上面)
10	挖土機租賃PC200	1個月	60,000元	63,000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11頁下面)
11	挖土機保養費	1次	50,100元	52,605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12頁上面)
12	18米高空作業車	6天	5,000元	31,500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

(續上頁)

01

					令卷第12頁下面)
13	挖土機租賃PC200	1台	60,000元	63,000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13頁上面)
14	#1上柱百鐵欄杆	4座	55,000元	462,000元(含稅) (計算式: 220,000元 + 220,000元 + 稅金22,000元)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13頁下面)
	#2上柱百鐵欄杆	4座	55,000元		
15	腳踏釘	196	380	78,204元(含稅)	發票(支付命令卷第14頁上面)
總計				1,142,904元(含稅)	